

穗环管影（花）〔2025〕155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空数智港高压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临空数智港高压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临空数智港高压线迁改工程（项目代码：2411-440114-04-01-276322）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岭鼓、高山庄及四联山庄附近，工程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临空数智港高压线迁改工程主要涉及 2 段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分别为 110kV 空北甲线（空九乙线北兴乙支线）#11-#36 迁改工程和 110kV 空金甲乙线#12-#23 迁改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110kV 空北甲线（空九乙线北兴乙支线）#11-#36 迁改工程：拆除空北甲线（空九乙线北兴乙支线）#12 和#23-35 共 14 基铁塔，其中四回路耐张塔 1 基、双回路耐张塔 5 基、双回路直线塔 8 基；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3.6km，新建杆塔 17 基，

其中四回路耐张塔 1 基、双回路耐张塔 4 基、双回路直线塔 5 基、支线钢管杆 2 基、双回路耐张钢管杆 5 基、直线钢管杆 2 基；更换 A1 塔至空北甲线原#11 导地线，更换段线路路径长约 0.27km。

（二）110kV 空金甲乙线#12-#23 迁改工程：拆除空金甲乙线#18 双回路耐张塔 1 基、#19 四回路钢管杆 1 基、#14 四回路直线塔 1 基，拆除导地线 0.25km；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1km，新建 110kV 双回路耐张钢管杆 1 基、双回路耐张塔 1 基；更换空金甲乙线原#12 塔至原#23 塔段双回路导地线，更换段线路路径长约 2.0km。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

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工地食宿，不产生生活用水，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施工期工地要落实“6个100%”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机动车尾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HC（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施工工地厂界产生的颗粒物（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做好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施工期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建筑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处置。

（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

（四）运营期间架空线路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

要求。

（五）运营期间架空线路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4类标准。

（六）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八）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